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433,540.93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88,292,024.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16,783,378.24元，扣除已发放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1,367,894,736.60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不再提取，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937,180,665.81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3,771,929.7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2026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4%。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国际	600546	中油化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艳英	成恺
联系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
电话	0351-4645546	0351-4645546
传真	0351-4645846	0351-4645846
电子信箱	smzqld@smgjny.com	smzqld@smgjn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宏观经济环境

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向新向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较上年增长5.0%，达到140.19万亿元，首次突破140万亿元，2025年四季度GDP同比增长4.5%。

从经济增长驱动因素来看，消费需求平稳增长，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提振消费政策协同发力，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52.0%，拉动GDP增长2.6个百分点。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两重”建设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增长较快，积极发挥投资在扩内需、优供给、惠民生方面的关键作用。全年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15.3%，拉动GDP增长0.8个百分点。

净出口彰显较强韧性，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国外贸结构持续优化，进出口实现平稳增长，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较强。2025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32.7%，拉动GDP增长1.6个百分点。

(二)煤炭市场环境

①供给方面

2025年，国内煤炭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稳产稳供稳价措施深入实施，煤炭供应保持稳定充裕。国内原煤产量48.5亿吨，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增长1.4%。从煤炭主产省份表现来看，陕西、内蒙、新疆产量稳定，公司所在省份山西2025年产量同比增长2.1%。

进口煤方面，本年度国内煤炭市场重心整体下移，随着国内煤价大幅下跌，进口煤价格优势有所减弱，进口煤减量态势明显。全年我国共进口煤炭4.9亿吨，同比下降9.6%。

②需求方面

2025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49.9亿吨，同比下降0.7%，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同比下降2.1%；钢铁、建材行业煤炭消费增速明显下滑，分别为-0.4%、-4.8%，化工行业保持较强增长，达到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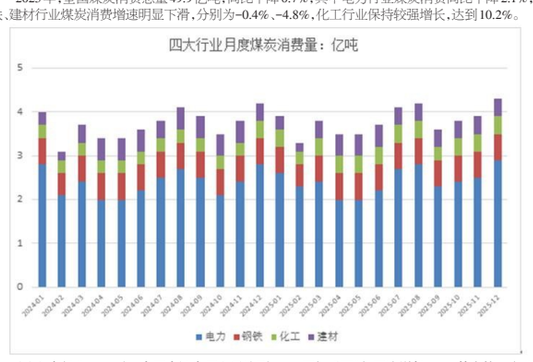

(1)电力行业，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8.2%。全国总发电量10.5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其中火力发电量6.33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电力能源增速放缓，分别为2.5%、7.6%、13.1%、39.8%，一定程度上挤压火电的发电空间，但主导地位未发生改变。

(2)钢铁行业：2025年度，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整体需求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国内钢材市场终端需求释放不足，粗钢产量有所减少。

(3)建材化工：2025年度，全国水泥产量为16.9亿吨，同比下降6.9%。其中，10月份单月降幅最大，达到15.8%。主要是受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冶金、建材用煤需求承压，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影响主要建材产品生产。

③煤炭价格

2025年度，全国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稳产稳供稳价措施深入实施，煤炭供应保持稳定充裕，全年原煤产量48.5亿吨，创历史新高。受国内煤炭产量增长，而进口煤价格优势与往年相比不明显，煤炭进口增量空间不大，需求增量有限，煤炭市场供求关系相对宽松，市场供需将逐步趋于平衡，煤炭价格整体维持在合理区间波动。

(本章节内容涉及的宏观经济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煤炭行业相关数据主要来源于CCTD中国煤炭市场网)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自产煤及洗精煤。公司下属煤矿位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煤炭主产区，煤种多以贫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于优质的配焦用煤和动力用煤，主要销售给大型炼钢企业和大型发电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生产业务收入145.97亿元，同比下降15.46%，原煤产量3,508.98万吨，同比增长6.40%，自产煤销量2,775.51万吨，同比增长3.82%，销售均价525.93元/吨，同比下降18.57%。公司煤炭产量、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受煤炭市场下行趋势持续影响，公司煤炭生产业务营业收入及售价同比下滑。各季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2,447.78	313,117.73	433,886.00	450,260.59
销量(万吨)	441.55	593.01	947.43	793.52
售价(元/吨)	594.38	528.02	457.96	567.42
营业成本(万元)	119,786.35	164,721.71	218,589.17	251,880.09
产量(万吨)	908.64	873.48	882.02	844.84
吨煤成本(元)	271.29	277.77	230.72	317.42

2、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产品包括山西地区北部动力煤、中南部炼焦煤、中部无烟煤及东南部无烟、半无烟煤，主要用于电力及冶金行业。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四十余年，在山西、陕西、内蒙等全国煤炭主产区建立了货源组织渠道，在主要中转地设立了港口公司，年港口中转能力约五千万吨，依托年运输能力上千万吨的自有船队，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供、外贸运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贸易业务收入51.96亿元，同比下降55.48%；贸易量1,142.29万吨，同比下降39.87%，其中进口贸易量561.85万吨；销售均价454.90元/吨，同比下降25.97%。各季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087.73	140,541.38	117,858.07	162,138.05
销量(万吨)	201.96	338.47	267.57	334.29
售价(元/吨)	490.63	415.23	440.48	485.02
营业成本(万元)	95,132.58	138,197.12	115,166.12	156,526.09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以产稳销、以销促贸，贸服结合，积极构建产洗销贸运进协同发展、联动发力的经营模式，实现从煤炭生产商向能源供应综合服务商转变。目前，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业务利润来源于自产煤销售以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9,423,639,558.87	40,379,761,480.75	-2.37	40,617,227,4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4,962,141.07	16,491,081,115.65	-1.98	15,678,004,049.06
营业收入	20,472,192,649.15	29,560,701,351.66	-30.75	37,370,837,317.48
利润总额	3,081,949,669.86	4,729,522,755.21	-34.84	9,496,309,68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433,540.93	2,268,375,062.69	-48.58	4,259,619,7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646,366.10	2,444,125,297.37	-48.75	4,408,760,17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765,384.80	3,740,741,867.90	-10.29	5,984,517,82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4.12	减少6.95个百分点	2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4	-48.25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4	-48.25	2.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20,642,509.06	4,692,878,026.12	5,726,671,771.47	6,232,000,3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938,736.46	400,037,113.74	391,327,566.77	120,130,1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023,868.88	413,041,925.76	406,056,716.44	164,523,8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80,373.95	668,196,533.89	2,688,719,102.53	1,136,330,122.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2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	1,148,006,282	57.91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8,733	49,314,130	2.4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66,661	29,632,061	1.49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3,202	25,255,256	1.27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7,153	17,116,232	0.8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939	14,583,246	0.7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3,154	13,640,534	0.69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81,926	12,669,237	0.64	0	未知		未知
孙鹏远	11,896,600	12,500,000	0.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延河	2,882,300	12,075,641	0.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未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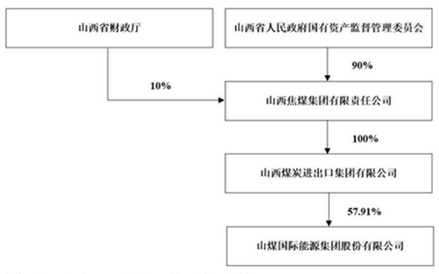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7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53亿元；总资产达到394.24亿元，较年初下降2.3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161.65亿元，较年初减少1.98%；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21%，较年初增加了0.69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成立于2009年12月，为山西焦煤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亿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	80
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2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章程》是财务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财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具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风险部。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财务公司日常经营行使管理权，经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融资审查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管理结算管理部、资金计划部、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管理部、新业务部、综合管理部和票据中心共八个部门。

财务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办法》，规定与公司经营宗旨和发展战略相一致的目标和原则，明确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起到内部组织结构互相制衡、职责明确的作用。

财务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并在日常各项管理中得到深入贯穿和体现。为发展储备优秀专业人才，按期组织全员内部培训，积极参与人行、监管和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外部培训，同时结合行业特色和社会责任，大力宣传金融知识，固牢发展根基，提升全员技能水平，规范员工职业行为。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给成员单位提供高质量资金管理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监管部门、国资委和集团等多重监管下始终坚持将风险可控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通过搭建健全的治理架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管理体系进行风险总体控制。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统一管理；根据各部门职能、利益和角度不同，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现前中后台的相互约束和监督；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各项监管指标、政策为红线，积极统筹企业发展和安全，基本保持低风险和合规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

(三)内部控制措施

1.运行控制

加强内控管理，坚持制度先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审计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保证制度、流程和信息系统的密切衔接。建立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流程；执行重要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严格定期执行内外部账户核对工作。根据不同部门、岗位职责，按照“最小授权原则”通过集体决策、制定权责清单、信息系统权限等开展董事会对总经理、总经理对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逐级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规范用权。

2.信息系统控制

强大的信息系统是公司稳定运行的有力支撑。利用信息系统大大降低人为操作风险，用户按岗位权限和制度流程执行操作；准确、及时地监测和计算各项监管指标，保证业务开展不越红线；加强各类数据治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在日常运行中，完整保存所有业务凭证、客户资料、账户信息等，使信息数据具有可追溯性和安全性。财务公司下一代信息系统于2025年5月正式上线，该系统可为成员单位提供结算、存款、信贷、预算、票据等各类金融服务，不断推进系统对内控管理和防范风险的作用。

3.应急准备与处置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管理制度，有效应对处置安全和计算机方面的突发事件，其中包括《票据业务风险事件处置方案》《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办法》等。对经营中出现的意外事件，根据事件类型和风险程度，制定处置预案和程序。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包括信息系统应急演练、电票系统危机处置演练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等，提高风险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预案可行性。

(四)监测评价与纠正

财务公司以绩效考核、稽核审计和内控评价作为内控落实效果的监测手段。为贯彻落实新焦煤发展战略，践行以价值为导向的管理理念，财务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契约化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以党建工作、经营业绩、专项工作、安全效益和超额绩效为考核指标，并设有鼓励措施。稽核审计和内控评价是利用监督检查的手段，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强化落实整改，逐步夯实管理根基。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环节均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能对所有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控制，无任何风险控制盲点，控制措施适宜，经营效果显著。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466,830.99	5,426,394.57
负债总额(万元)	4,874,315.83	4,819,531.67
净资产(万元)	592,515.16	606,862.90
资产负债率	89.16%	88.82%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279.85	23,815.86
净利润(万元)	47,545.07	14,347.74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底线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风险管理状况总体良好。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6.52%	≥10.5%
流动性比例	63.1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3.08%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6.01%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5.50%	≤300%
票据承兑和贸融类授信额/资本净额	51.62%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3%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2.31%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8%	≤2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按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80亿元，日贷款额度不超过80亿元。票据池业务总额不超过1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71,518.51万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334,778.08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44.78%。截至2025年12月末，在财务公司无贷款，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为638,641.8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余额为6,149万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每半年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其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若发现财务公司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2025年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人(含税)；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他报酬；

3.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岗位薪、绩效薪等组成。岗位薪按照公司规模及所在岗位承担的风险责任和管理难度等因素确定。绩效薪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成果贡献大小和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确定。

绩效薪占岗位薪与绩效薪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方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为更好回馈股东，在符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前提下，公司对2024年-2026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明确，规划期内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37,180,665.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3,771,929.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3,771,929.70	1,367,894,736.60	1,288,596,49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6,433,540.93	2,268,375,062.69	4,259,619,742.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937,180,665.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3,360,263,15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564,809,448.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3,360,263,15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31.0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有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煤国际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2025年，公司紧扣“高质量收官‘十四五’、高标准开局‘十五五’”目标，聚焦煤炭主业深耕细作，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各项举措落地见效。面对市场波动、稳价保供等多重挑战，公司以“人努力”破解发展难题，实现了经营稳健发展、股东回报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现将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公司坚守“安全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生产”主线，持续深化“先进产能”“资源扩增”“精煤制胜”“配煤优势”四大战略，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全年原煤产量、商品煤销量保持稳定规模。全年通过强化洗选领域技术革新与工艺改造，优化产洗销贸运进一体化运营格局，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商品煤单位成本同比下降，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精准对接客户差异化需求，配煤增效成果突出，全产业链协同运营效能持续提升。

(二)创新驱动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

充分发挥“双百企业”创新优势，将科技创新聚焦于生产核心环节，大力推广无煤柱开采、瓦斯区域治理等先进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技术装备升级与数智化建设，井下正规循环作业完成率和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为安全生产与效率提升提供了坚实支撑；关键科研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果，获得多项授权专利与科技奖项，为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

(三)公司治理优化，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以董事会建设、监事会改革为核心，完善董事会提案、决议落实跟踪等机制，全面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系统完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3项核心规章制度，夯实规范治理制度基础；落实推进监事会改革任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实现了治理层级精简，有效提升了决策效率；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优化了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推进子企业治理结构改革，强化内控体系建设，聚焦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四)投资者关系深化，价值传递成效显著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